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12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收取2014年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8,595,952.10元。因公司的董事陈卫

东担任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的监事沈文担任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故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与 2013 年咨询服务费已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临 2013-054 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 2013-057 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临 2015-013 号公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5 日